

# 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

校政字〔2018〕22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河南中医药大学“百家论坛” 学术讲座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河南中医药大学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管理办法》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中医药大学

2018年10月31日

# 河南中医药大学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营造浓郁的科研学术氛围，加强学术交流，学校设立“百家论坛”作为学术讲座的常设平台。为促进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的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学技术处是学校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的规划、组织和审批。我校各院部、各部门(单位)均可根据学术活动需要，作为承办单位面向我校师生举办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。

第三条 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的举办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。讲座内容应遵循科学性、先进性、时代性；坚持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注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正确处理好学术性与普及性、科学性与人文性之间的关系；围绕相关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确定讲座主题，注重科学知识的普及和人文素养的提升。

第四条 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的承办单位，须对学术讲座的政治性和社会影响负责。在组织学术交流活动时，要重视对主讲人、讲座主题和内容的审核把关，防范不良思想观念的渗透和传播。严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诋毁党的领导、传播低俗文化等内容；严禁利用“百家论坛”传教、散布邪教、宣传封建迷信和伪科学。对不按规定审批，或对讲座审

核把关不严导致不良影响、后果者，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五条 “百家论坛”的承办单位，要立足学科发展前沿，围绕部门工作重点，结合时代关注热点，积极联络邀请国内外学术大家、理论名家、知名专家、教学名师等来我校开展学术交流，并注重完善讲座的举办形式，增加学术活动的吸引力。

第六条 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的承办单位至少应在举办讲座三日前，填报《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，提交科学技术处进行审核备案、审批。人文社科类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，提交科学技术处前须先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；主讲专家身份为境外人员的，须提前报学校国际合作处（外事办公室、港澳台办公室）审批。

第七条 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举办的具体时间、场所和所需设施，由承办单位与有关部门协调落实。承办单位至少应在讲座举办两日前，通过宣传海报、校园网通知公告等发布讲座相关信息。

第八条 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承办单位可根据讲座专家的身份、学术影响力以及讲座的内容等，邀请学校、院部相关领导主持“百家论坛”。承办单位应通过宣传、通知、组织动员等形式，引导师生员工参加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，最大限度发挥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的作用。原则上不得通

过摊派等形式组织听众。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结束后，承办单位可选择讲座内容精彩、学术影响力较大的讲座，撰写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相关新闻稿，并及时上传至学校有关网站。

第九条 “百家论坛”讲座内容须全程录音、录像，并在讲座举办后一周内将已发布的讲座通知、宣传资料、讲座授课课件、原始音像资料等材料，报送科学技术处存档。科学技术处负责对学术讲座影音资料进行后期加工制作，并择优上传至学校相关网站，供校内外师生观看学习，以更好的发挥学术讲座的效用。

第十条 “百家论坛”专项经费由科学技术处负责管理，专家讲课费在“百家论坛”专项经费支出。开展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产生的宣传、交通、食宿等费用，原则上由承办单位承担。

第十一条 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专家讲课费支付标准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、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、河南省公务员局关于印发〈河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财行〔2017〕46号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邀请的专家，在支付讲课费（税后）时，按以下标准核定：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，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。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。其他人员讲课费

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如讲座内容影响较大、对学校学术活动的贡献度较高，讲课费超出上述费用的，须写出相应理由，并报主管校长审核同意。

如我省有新的专家讲课费管理办法出台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第十二条 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专家讲课费报销要求  
经过审批备案的讲座的专家讲课费，在报销时应提供主讲专家的身份证号、银行账号、开户行（具体到支行）等信息，凭审批过的《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申请审批表》原件和报销单据，到学校计划财务处办理相关支付手续。专家讲课费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支付。如讲课费无法通过银行转账支付，须说明理由，报主管校长同意，按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申请审批表

## 附件

### 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申请审批表

承办单位				填表日期	
承办单位经办人及电话				承办单位负责人	
讲座题目				讲座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人文社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自然科学
主讲专家姓名		国籍		身份证件号码	
主讲专家称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院士或全国知名专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人员_____				
主讲专家工作单位			从事专业及主要研究方		
主讲专家现任职务		职称		学历学位	
主讲专家社会兼职					
讲座内容					
讲座时间			讲座地点		
拟参加人员范围与数量			专家讲课费申请金额	(元)	
申请单位意见：	党委宣传部意见：		国际合作处（外事办公室、港澳台办公室）意见：		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	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		
科学技术处意见：					
审核备案：	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		年 月 日	

1. “百家论坛”学术讲座的举办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。讲座的承办单位，须对学术讲座的政治性和社会影响负责。举办讲座时承办单位须有主管领导或负责同志参会。
2. 人文社科类讲座须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；主讲专家为境外人员的须报学校国际合作处（外事办公室、港澳台办公室）审批。